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(靖边县2022年粮食提升工程项目物资采购项目(包2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生物有机肥(颗粒)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陕西耕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142.223538万元,资产总额为4045.27985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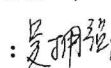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陕西耕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(签字并盖章):  吴拥强

日期:2023年04月27日

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,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